

湖南信息学院文件

湘信院发〔2025〕31号

关于印发《湖南信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成果置换毕业论文(设计)学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部委(中心)、二级学院、附属单位:

现将《湖南信息学院学生创新创业成果置换毕业论文(设计)学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学院

2025年10月21日

湖南信息学院

学生创新创业成果置换毕业论文(设计)

学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提升学生的创业实践能力，探索多元化人才培养评价机制，根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号)《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4〕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含专升本)应届毕业生。其核心是将达到一定标准的创新创业成果，经认定后，置换为毕业论文(设计)学分，替代传统形式的毕业论文(设计)。申请学分置换的成果必须严格遵循“专业关联、成果真实、能力匹配”三大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创业成果”(以下简称“成果”)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注册运营的创业实体：学生作为创始人或核心成员实际运营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获奖项目：在国家级或省级权威创新创业赛事中获奖的项目。

经认定的孵化项目：入驻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并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创业项目。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成果标准

第四条 申请学分置换的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已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无未解除的违纪处分。
2. 成果内容与所学专业核心领域高度相关，能够综合体现专业知识的应用与实践能力。
3. 申请人为成果的核心贡献者(如：创业实体中持股不低于30%的股东或项目负责人；竞赛获奖排名前列的核心成员；孵化项目的第一负责人)。

第五条 各类成果的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 创业实体类

申请人创办的实体须满足以下 A、B 两类条件中的任意一类即可。

A 类：所创办的实体符合以下任意一种情况：

1. 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创新型中小企业，且申请人为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2.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或科技小巨人企业中任意一项认定，且申请人为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联合创始人（需提供股权证明）。
3. 通过长沙市创业带动就业评审或小荷青年人才计划立项，且申请人为该实体的股东或联合创始人（需提供相应证明）。

B 类：运营绩效达标

所创办的实体已依法注册并连续、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以

营业执照登记日期为准），且满足以下任意一项量化指标：

经营效益：申请时近 6 个月内，累计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需提供财务报表、纳税记录）。

社会效益：带动就业 3 人及以上（含申请人），需提供劳动合同及至少连续 3 个月的工资发放记录或社保缴纳证明。

市场认可：签订与专业相关的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等合同不少于 2 份，且单份合同金额不低于 5 万元（需提供合同及相应发票或交易记录）。

（二）竞赛获奖类

项目以湖南信息学院名义申报，且与专业相关。获奖等级与团队排名须符合以下要求：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金奖取排名前 6 位，银奖排名前 5 位，铜奖排名前 4 位。省赛金奖排名前 3 位，银奖排名前 2 位，铜奖排名第 1 位。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赛金奖取排名前 6 位，银奖排名前 5 位，铜奖排名前 4 位。省赛金奖排名前 3 位，银奖排名前 2 位，铜奖排名第 1 位。

3. “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金奖取排名前 6 位，银奖排名前 5 位，铜奖排名前 4 位。

（三）孵化项目类

1. 项目已入驻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不少于 3 个月。
2. 需提供孵化基地出具的正式入驻证明、项目进展报告（需体现专业技术应用情况），并获得基地的推荐（基地盖章确认）。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认定工作遵循“个人申请、学院初审、学校终审、公示备案”的程序，时间节点与当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同步。

(一) 个人申请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湖南信息学院创新创业成果学分置换申请表》(见附件 1)，并附以下材料：

1. 成果报告(核心材料，字数不少于 2000 字，要素要求见第四章，撰写指南见附件 2)。

2. 佐证材料(营业执照、获奖证书、入驻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二) 学院初审

1. 各学院成立初审专家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组长)、专业负责人、专业教师代表等组成，也可邀请与创业成果领域相关的行业专家代表参加，一般不少于 3 人。

2. 初审采用材料审核与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审查材料真实性、专业关联度及成果质量。答辩时长不少于 15 分钟(学生讲解创业成果，回答评审组关于专业知识应用、成果细节等的提问)。

3. 评审专家组投票(需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形成学院初审意见，初审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

(三) 学校终审

1. 教务处联合创新创业学院、教学督导等成立校级终审委员会。终审以复核材料为主，重点审查成果创新性、实践价值、专业能力匹配度，对代表性项目可进行抽查答辩。

2. 终审结果分为“通过”与“不通过”。校终审委员会认为

“不通过”的成果中，确有潜力的，可给予一次限期修改或补充答辩的机会。

(四) 公示备案

1. 终审通过名单在校内官网公示 3 个工作日。
2. 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完成学分转换备案，成绩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评定并录入系统，并在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中标注为“创业成果替代”类别。

第四章 成果报告要素要求

第七条 成果报告是考核评价的主要依据，其学术规范与质量要求等同于毕业论文(设计)，须包含以下核心要素：

1. 摘要：简要描述创业背景、成果概况等。
2. 引言：说明创业背景、意义及与专业关联性等。
3. 成果概述：全面介绍成果内容、技术路径、商业模式、运营实践、知识产权情况等。
4. 成效与价值：对成果的成效及价值进行陈述(营收、获奖、社会效益及个人能力提升等)。
5. 反思与展望：创业过程中的不足与改进、未来发展规划。

第五章 成绩评定

第八条 终审委员会根据成果的创新性、专业契合度、实践价值以及报告质量，综合评定最终等级。等级划分为：优秀(90-100 分)、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及格(60-69 分)、不及格(60 分以下)。

第九条 该成绩等效于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计入学生学业档案, 并参与平均学分绩点(GPA)计算。

第六章 监督与风险

第十条 严禁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一经查实, 将按《湖南信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以“学术不端”行为严肃处理, 撤销其学分置换资格,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直至取消毕业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应对其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全部责任。申请即视为同意接受本办法的全部条款及相关核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学院可依据本办法, 结合专业特点制定实施细则, 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由教务处和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具体工作由教务处牵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湖南信息学院创新创业成果学分置换申请表

(创业实体类)

学生信息	姓名	【蓝色文字为填写说明, 填写时请删除】		学号
	学院	填学院全称	指导教师	
	专业	填专业全称	班级	按教务管理系统写法
成果详情	企业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注册地	据实填写, 如: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		
	营业执照 注册号	据实填写, 需提供原件核对		
	注册日期	填写形式: YYYY-MM-DD, 需满足 “正常运营满 6 个月”		
	学生角色	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股东(持股比例: ____%)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A 类 <input type="checkbox"/> B 类		
	主营业务	主营何种业务, 应与专业核心领域关联, 如: 软件开发、智能设备研发		
	量化指标 达标情况	若为 B 类企业, 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近 6 月营收 \geq 1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带动就业 \geq 3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协议 \geq 2 份(单份 \geq 5 万元)		
申请理由	300 字左右, 说明: 1. 为何种类型的企业; 2. 创业成果与专业核心培养目标的关联性; 3. 成果体现的专业能力; 4. 申请替代的合理性等			

学院初审	初审意见	据实填写，就材料真实性、专业关联度及成果质量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价，是否同意推荐至终审。
	初审成员	手写签名
	初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推荐至终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推荐至终审 年 月 日 学院公章
学校终审	终审意见	据实填写，是否同意学院初审意见，成果创新性、实践价值、专业能力匹配度等方面的内容，学校终审委员会是否通过该申请等。
	终审成员	手写签名
	终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同意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终止替代，按正常毕业论文流程执行) 年 月 日 教务处公章

湖南信息学院创新创业成果学分置换申请表

(竞赛获奖类)

学生信息	姓名	【蓝色文字为填写说明, 填写时请删除】		
	学院	填学院全称	指导教师	
	专业	填专业全称	班级	按教务管理系统写法
成果详情	赛事名称	据实填写, 如: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竞赛、“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等		
	赛事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获奖等级	如: 国赛铜奖、省赛银奖		
	项目名称	与获奖证书一致		
	团队排名	与获奖证书一致, 并需提供获奖名单页佐证		
申请理由	300 字左右, 说明: 1. 竞赛成果与专业核心培养目标的关联性; 2. 成果体现的专业能力; 3. 申请替代的合理性等			

学院初审	初审意见	据实填写，就材料真实性、专业关联度及成果质量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价，是否同意推荐至终审。
	初审成员	手写签名
	初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推荐至终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推荐至终审 年 月 日 学院公章
学校终审	终审意见	据实填写，是否同意学院初审意见，成果创新性、实践价值、专业能力匹配度等方面的内容，学校终审委员会是否通过该申请等。
	终审成员	手写签名
	终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同意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终止替代，按正常毕业论文流程执行) 年 月 日 教务处公章

湖南信息学院创新创业成果学分置换申请表

(孵化项目类)

学生信息	姓名	【蓝色文字为填写说明, 填写时请删除】		学号	
	学院	填学院全称	指导教师		
	专业	填专业全称	班级	按教务管理系统写法	
成果详情	孵化基地名称	据实填写, 需为省级及以上基地			
	入驻日期	填写形式: YYYY-MM-DD, 需满足“入驻时间≥3个月”			
	项目名称	与入驻证明一致			
	学生角色	需为“第一负责人”			
	基地推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取基地盖章推荐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未获取			
申请理由	300字左右, 说明: 1. 孵化基地建设与专业核心培养目标的关联性; 2. 体现的专业能力; 3. 申请替代的合理性等				

学院初审	初审意见	据实填写，就材料真实性、专业关联度及成果质量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价，是否同意推荐至终审。
	初审成员	手写签名
	初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推荐至终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推荐至终审 年 月 日 学院公章
学校终审	终审意见	据实填写，是否同意学院初审意见，成果创新性、实践价值、专业能力匹配度等方面的内容，学校终审委员会是否通过该申请等。
	终审成员	手写签名
	终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同意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终止替代，按正常毕业论文流程执行) 年 月 日 教务处公章

附件 2

湖南信息学院 创新创业成果报告撰写指南

一、总则

1. 撰写目的

本报告是申请以创新创业成果折算毕业论文(设计)学分的核心评审材料，旨在系统展示学生在创业实践中所体现的专业知识应用能力、创新思维与综合实践成效，达到与毕业论文(设计)同等的学术规范与质量要求。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符合《湖南信息学院创新创业成果折算毕业论文(设计)学分实施办法》中三类成果(注册运营企业、创业赛事获奖、孵化基地入驻项目)的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

3. 原则

真实性：所有数据、案例、材料须真实可查，附佐证材料编号对应表。

专业性：重点阐述专业课程知识、技术能力在创业过程中的具体应用。

完整性：结构完整、逻辑清晰，量化成果与定性分析相结合。

二、撰写要求

(一) 封面(统一模板)

创业成果说明报告封面【蓝色文字为说明，填写时请删除】



湖南信息学院
Hunan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创新创业成果报告

标 题: 此处文字带下划线, 宋体字号 14

学生姓名: 此处文字带下划线, 宋体字号 14

学 号: 此处文字带下划线, 宋体字号 14

二级学院: 此处文字带下划线, 宋体字号 14

专 业: 此处文字带下划线, 宋体字号 14

班 级: 此处文字带下划线, 宋体字号 14

指导教师: 此处文字带下划线, 宋体字号 14

年 月 日(宋体 18 号, 居中)

教务处制

1. 标题

2. 摘要 (200-300 字)

简要描述创业背景、成果概况等。

3. 引言 (400-500 字)

说明创业背景、意义及专业关联性等。

4. 成果概述 (500-600 字)

阐述成果的基本信息(企业/赛事/项目)、成果内容、技术路径、商业模式、运营实践等。

5. 成效与价值 (200-300 字)

对成果的成效及价值进行陈述(营收、获奖、社会效益及个人能力提升等)。

6. 反思与展望 (300-400 字)

创业过程中的不足与改进、未来发展规划。

三、提交要求

1. 学生需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报告撰写，指导教师需对报告的“专业相关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

2. 报告的格式参照学校毕业论文格式要求。

3. 报告提交时需同时提交纸质版(1份，双面打印)和电子版(Word 格式，以“学号 + 姓名 + 成果类型”命名，如“202201010001+张三+竞赛获奖类”)。